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教育學程課程棄選課程申請表

就讀系所	□大學部		导		號		
	□碩士班			£	機		
姓名			★ Al				
棄選科目 名稱			棄	選利學分	'		學分
棄選課程 任課老師 簽名/日期		年		月]	日	
師資培育與就 業輔導處 課程組	承辨	組長	利		秘書		處長
注意事項: 一、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申辦棄選期間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,以申辦期間送達本處課程組為限。 二、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1條規定: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,應至少二年(以學期計之至少4學期,不含寒、暑期修課,且 <u>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</u>)。若棄選後,本學期無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(AL、AJ、AS)課程,則本學期不計入4學期計算。 三、僅限課程代碼開頭AL、AJ、AS之課程適用本表,其餘學系所所開課程,							
請下載教務處棄選申請表,並自行送件至教務處,本處不予受理。 四、經核准棄選之科目,成績單註記「棄選」,並 不予退費 。							
五、本表簽核後,正本由本處留存。 六、請確認以上填列資料正確。							
申請人(親簽): 日期:							